

# 造价咨询合同

项目名称：搭设停车铁棚及环境整治修缮项目

甲方：汕头市潮阳区棉北中学

乙方：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

甲方（委托人）：汕头市潮阳区棉北中学

乙方（咨询人）：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“双方自愿、互相信赖、真诚合作、有偿服务”的精神，经甲、乙双方充分协商，对办理本约定书工程造价预算业务达成以下约定：

### 一、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

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：对搭设停车铁棚及环境整治修缮项目预算报告。

### 二、服务质量标准

项目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：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广东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。

### 三、酬金或计取方式

1. 酬金：人民币 2000.00（大写）（¥：贰仟元整）。
2. 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参照粤价函[2011]742号。

按上述所选收费方式计算：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收费、按双方协商收费打七折。

3. 结算方式：甲方应于乙方出具项目预算报告和发票后 5 日内一次性付清酬金。

### 四、税费



在中国境内、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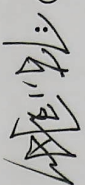
### 五、其他事项

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另行补充协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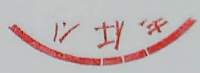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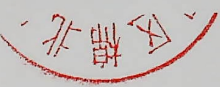
### 六、合同生效

- 1、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- 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。



签约代表 (签章) 

签约代表



签订日期: 2026 年 8 月 17 日

# 授权委托书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汕头第三分公司

一、经研究，为了方便业务开展，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（总公司）授权给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汕头第三分公司 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全过程服务，有关咨询费全额支付到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汕头第三分公司 银行账号。

开户名称：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汕头第三分公司

开户行：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郊支行

账号：80020000020365877

银行行号：314586060019

授 权 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 许青泽 (盖章或签名)

日 期：2026 年 8 月 17 日

